

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 / 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舒城县产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目录

目录	II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联系方式	10
8.其他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1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3
1.12 偏离	33
2.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3.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8
6.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	39
7.4 履约担保	39
7.5 签订合同	39
8.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10.电子招标投标	4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件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评标方法	55
2.评审标准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
3.评标程序	56
3.1 初步评审	56
3.2 详细评审	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
3.4 评标结果	5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0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63
第 1 条一般约定	63
第 2 条发包人	64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65
第 4 条承包人	66
第 5 条设计	68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8
第 7 条施工	69
第 9 条竣工试验	73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74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74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74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74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75
第 15 条违约	78
第 16 条合同解除	78
第 17 条不可抗力	78
第 18 条保险	78
第 20 条争议解决	79
第 21 条补充条款	80
第二卷	9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93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2
第三卷	11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5
目录	1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
（一）投标函	118
（二）投标函附录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二、授权委托书	12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2
四、投标保证金	124
五、价格清单	133
（一）价格清单说明	133
（二）价格清单	133
六、承包人建议书	134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3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8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9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40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1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2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3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44
九、其他资料	14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 / 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 / 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已由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舒城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2507-341523-04-01-89767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舒城县产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舒城县产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E341523001005052

2.2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220kV 春秋塘变旁

2.3 建设规模：总投资 308951661.00 元。

2.4 计划工期：建设总工期 27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包含图纸审查及审图修改），施工工期 220 日历天（其中一期工程 160 日历天，二期工程 60 日历天，包含试运行期），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并完成并网使用。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用 EPC 模式，即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整体策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储能电站规模 200MW/400MWh。电池选用磷酸铁锂，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250MVA 主变；220kV 出线 1 回；35kV 出线 10 回。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如电池系统、功率转换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其他辅助设备；配套建设构筑物土建工程、电气安装、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并配套基础设施线路工程等。

（1）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负责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设计（含储能区、升压站、送出及对侧间隔扩建等本项目全部内容）、环保水保设计、消防设计、竣工图绘制等。

2）设备采购负责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货、运输及运抵交货地点后的卸车、到货清点、开箱验收、转运、仓储、保管等工作。

3）施工包括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套设施（包含厂界边坡防护工程、进站道路工程等），也包含为落实环评、水保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场地平整，

各项临建设施，地基处理施工、储能系统现场整舱安装、舱体间线路连接、储能系统土建施工、集电线路工程、接地工程、厂区工程及进站道路、升压站部分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综合楼装修工程、通信工程等。

4) 调试、试验：负责本项目分系统调试、联合调试、并网性能测试、预防性试验(含特殊试验)、检测(含各项性能测试、验收检测)等内容。负责本项目设备通过硬件方式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所有试验标准按国家最新发布执行。

3.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报批手续、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若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储能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则这些建筑、设备、服务或报批，也应由投标人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工程费用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有效的资质：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体等级要求如下：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二级及以上。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4 家，牵头单位须为承担电力工程施工职责方，承担电力工程施工职责方须同时具备施工资质①和③。

3.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电力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

(3) 施工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由承担电力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委派。

(4)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至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5) 以上人员允许兼职，兼职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其他岗位不允许兼职。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同时满足①设计业绩和②施工业绩要求：

①设计业绩：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 100MW/200MWh（含）的已并网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工程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承担电力工程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②施工总承包业绩：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 100MW/200MWh（含）的已并网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承担电力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注：

1、投标人业绩第①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第②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点的，还应提供业绩建设单位（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在业绩中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符合上述标准予以认可。

2、电化学储能介质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如磷酸铁锂、三元锂等）、铅酸/铅炭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钠硫电池等。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查阅招标文件。
-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投标人从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
-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8: 00 至 11: 30 分, 14: 30 至 17 时 30 分) 拨打电话: 400-998-00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5.2 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受理异议人)

招标人: 舒城县产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河棚镇河棚农贸商城 3 幢 4 层 403 室
邮编: 237000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564-2789826

7.2 招标代理机构 (受理异议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振兴 M 大厦 A 座 19 楼
邮编: 237000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黄晨
电话: 0564-338380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7.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7.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话：0564-8568623

8.其他注意事项

8.1 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8.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招标人按规定进行考勤。

8.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8.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招标人将扣除每期应付工程款的人工费部分不予拨付，直至办理完成，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8.6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

8.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8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和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8.1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8.1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 / 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220kV 春秋塘变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总工期 27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包含图纸审查及审图修改），施工工期 220 日历天（其中一期工程 160 日历天，二期工程 60 日历天，包含试运行期），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并完成并网使用。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备案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满足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3.设计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施工业绩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5.信誉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其他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县内、县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辞职、调离原单位”或“生病、受伤住院治疗休息超过120天（含），并须提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工期内的，参与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项目经理因上述原因变更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包人相关批准材料，否则视作未变更。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或成交的无效。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10.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具体人员，评标时不再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成员自行商定，设计负责人由承担电力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施工负责人由承担电力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委派。 2.联合体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

		只能组成一次。 4.联合体的企业业绩可以共享。 5.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6.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总承包工程量占比，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扫描件供评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由分包人承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确定相应分包内容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工程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1.12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不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8951661.00 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300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05651661.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08951661.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同时在投标函中向招标人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和投标报价超过 3.2.4 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报价不等于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之和的； （3）结算费率计算错误的。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

		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1、收款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30678 2、收款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487 3、收款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5719136128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
--	--	--

		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实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6. 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
--	--	--

		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满足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接到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为电子版，不需装订。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中图纸文件应采用 A3 装订，正文采用 A4 装订。
4.1.2	加密要求	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

		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汇入账户名称：招标人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名称：招标人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账号：招标人另行通知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解密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8.2	预付款	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预付款的，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u>在施工过程结算的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若付款金额不足，则在后续付款节点扣除。</u> 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

		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8.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6)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8.4	签约合同价和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之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以下简称“结算费率”）是建筑安装工程费除金额以外的其他表现形式。 2.设计费按照总价结算，因工程量的变更导致设计内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变化量对设计费用进行增减，增减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因中标人原因（如设计质量问题、施工组织不当问题等）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其费用的增加不予认可，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的按实核减。 4.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工程量据实结算，相关要求如下：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按规定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并编制相应的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依据： ①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②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③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④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舒城区域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如信息价缺项，则参考市区信息价，如六安市区信息价缺项，则参考合肥市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认质询价方式确定，询价按照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认质询价规则进行。 ⑤其他相关资料。 ⑥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的执行最新规定、标准。 （3）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	------------	---

		(4) 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为可竞争性费用,编制时取费费率均按上述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计取,措施项目费按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编制;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 (5) 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费率计取。执行安徽省、六安市最新规定。 (6) 其他项目清单费按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确定。 (7) 税金按现行税金税率计取标准计取。 (8) 编制过程中,计价依据、规范或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文件或其他造价管理文件有更新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9) 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及各项费用均应在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上结合结算费率确定,但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以及通过认质询价方式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除外。 (10) 合同价款调整有关要求: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法律法规变化: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非人工市场信息价)。 ②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编制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	--	--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人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节材、节水、节能、环保，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6)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变更程序 对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六安市及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或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六安市及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或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c.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应按照本项第4条的规定确定价格。 d.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不可抗力； ⑤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
--	--	--

		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8.5	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 (2) 为保证设计内容和标准的前后统一性，中标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前，要与前期完成初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深度对接。 (3)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 说明：若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认为设计需要修改，中标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4) 中标人在进行设计时，须充分勘察、踏勘现场，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全盘考虑，对场地平整、土方挖运及平衡等进行最优优化设计，尽可能节省投资。后期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不充分或不合理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追加造价，减少的工程量据实予以扣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充分体现招标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须得到招标人审核批准。中标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中标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降低标准的，按招标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版。 (7) 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招标人有权在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3)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 中标人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8.6	施工重难点	1.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u>外线工程</u>, 2) <u>电池系统安装工程</u>。
8.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 自行测算出外运和外购土量,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本项目储能系统安装方式及规模、升压站预留建设用地以招标人确定为准。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本项目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实际装机容量增加或减少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拒绝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如因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等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 费用据实结算。 3、关于检验试验费: 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中标人办理, 保险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中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 项目, 具有设计权限, 而随意变更设计,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 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变更,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 一律不予调整, 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 引起的工程量减少, 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7、如按图审后施工图编制的预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承包人应

		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并以优化后的设计方案按本款流程确定预算价，直至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止。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拒绝履行合同，相关风险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若该材料经检验单位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9、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储能电站规模 100MW/200MWh。电池选用磷酸铁锂，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250MVA 主变；220kV 出线 1 回；35kV 出线 10 回。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如电池系统、功率转换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其他辅助设备；配套建设构筑物土建工程、电气安装、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并配套基础设施线路工程等。二期建设主要内容为 100MW/200MWh 规模的电池系统采购安装及相关配套。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本项目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招标人需调整部分工程内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工程价款按实调整。 10、关于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约定：24 个月（国家有强制性要求，以强制性要求为准）。本项目储能系统（含电芯、BMS、PCS、变流升压一体机、EMS 及其附属设施等）质保期不低于 5 年（中标总承包单位供货时提供的与供货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质保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总承包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有保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按规定公开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不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上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系数；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区间；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通过“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按照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支付、造价咨

询费（指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70%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造价咨询费标准见《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本项目采用工程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造价咨询费按照单位工程金额计取，“安装工程”适用单独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钢筋按照10元/吨收取。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9</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8</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一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 标准 (9 分)	设计方案 (3 分)	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对总体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选型配置等提供针对性方案, 设计方案合理、内容措施科学、设计目标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得当,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合理。 优: 2.4≤F≤3 分, 良: 1.8≤F<2.4 分, 一般: 0<F<1.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根据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方式及质量、安全保证原则与方法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整体工程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总表和网络图,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等因素综合评定。优: 3≤F≤4 分, 良: 2≤F<3 分, 一般: 0<F<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分)	从设计、施工、采购等方面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作出准确识别, 并提供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进行综合评定。优：1.6≤F≤2 分，良：1.2≤F<1.6 分，一般：0<F<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1. <u>2021 年 8 月</u>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具有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得 2.5 分，满分 2.5 分。 2. <u>2021 年 8 月</u>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 2.5 分，满分 2.5 分。
		人员业绩（5 分）	1. <u>2021 年 8 月</u>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设计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2. <u>2021 年 8 月</u>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资信业绩评审说明	1. 类似项目指：<u>单个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 100MW/200MWh（含）的已并网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工程。</u> 注：电化学储能介质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如磷酸铁锂、三元锂等）、铅酸/铅炭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钠硫电池等。 2. 投标人业绩和人员业绩第 1 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第 2 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点的，还应提供业绩建设单位（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3. 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和拟任人员在业绩中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可按照上述标准对

			应予以计分。
2.2.4 (3)	承包人实 施方案评 分标准(8 分)	施工组织设计(6分)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分)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优秀2分$\geq F > 1$分,良好1分$\geq F > 0.5$分,一般0.5分$\geq F > 0$分,缺项不得分。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分)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应对方案和措施。优秀2分$\geq F > 1$分,良好1分$\geq F > 0.5$分,一般0.5分$\geq F > 0$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备,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优秀2分$\geq F > 1$分,良好1分$\geq F > 0.5$分,一般0.5分$\geq F > 0$分,缺项不得分。	
		并网服务方案(2分)	并网服务方案,根据协助招标人完成并网服务的实施方案,协助业主收取消纳部分电费的服务方案等因素综合评定,优秀2分 $\geq F > 1$ 分,良好1分 $\geq F > 0.5$ 分,一般0.5分 $\geq F > 0$ 分,缺项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详见附件一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一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质保期承诺(3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储能系统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部分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否则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式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附件一：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划分区间：

(1) 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 在 90%-96%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 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90%-91%	区间 1
91%-92%	区间 2
92%-93%	区间 3
93%-94%	区间 4
94%-95%	区间 5
95%-96%	区间 6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 1，报价系数为 90%的属于区间 1，而 91%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X。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 3 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报价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至 3 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 X1（小号区间平均值）、X2（中号区间平均值）、X3（大号区间平均值）。

4.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小号区间的权重 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 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2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2 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1=6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4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1 个，则 N=100%。

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6.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3 个及以上时: $M = (X1*N1+X2*N2+X3*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2 个时: $M = (X1*N1+X3*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个时: $M =$ 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 $P =$ 最高投标限价*0.96,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 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 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0, 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例如: 区间 1, 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90\%+91\%)/2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1$ (小号区间中间值)、 $Y2$ (中号区间中间值)、 $Y3$ (大号区间中间值)。

2.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 小号区间的权重 $N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3=20\%$ 。

3.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4.确定有效值: $M = (Y1*N1+Y2*N2+Y3*N3) * C$

设参考价 $P =$ 最高投标限价*0.96,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 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 每低 1%扣 0.5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在计算过程中,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如投标人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除计算错误外, 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包括异议或投诉导致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变化等)。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的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注册建造师50人以上。
-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
-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相对应资质的成员方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照上述规定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例如：某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投标人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A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B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A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要求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B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规定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其中：

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五、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舒城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字）（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图纸、合同双方的其他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注明优先于本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说明为准，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许可证规划的许可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发包人指定地点（以书面通知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我县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规定、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图纸、合同双方的其他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等（优先于本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以说明为准，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图纸 3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所需承包人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组织设计、安全“三类”人员证书和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保险收据复印件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工地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L，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L，作为本合同附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L。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发布工程开工令后满足施工需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到供水、供电部门协调接水接电事宜发包方予以配合。接水点、接电点和施工现场边界以后的场内临时水电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

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且按照发包人规定签字顺序）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发包人的规定权限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签字，承包人对此应充分了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人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施工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合计不得少于 22 天，按照发包人规定打卡签到，且项目经理在工程中间按规定必须到场的验收、竣工验收、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发包人单位负责人以上召开的工程会议、总监组织召开的会议等重要活动中必须在岗

出席，否则视为缺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200 元），所处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允许项目经理挂靠；2、若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移居出境或身体原因半年以上不能到场履职，或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工程造价千分之二且不少于 10 万元违约金；3、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通过其他方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次扣除工程造价千分之四且不少于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行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4、在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前述规定接受行政处理和合同违约处理后，拟使用的项目经理在资历、业绩、能力、投标同期是否无在建等方面必须与被更换项目经理保持一致；5、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在本合同签订时若发包方已经出台相关文件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所出台文件为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经批准确需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1 人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工地，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发包人批准。未出勤按每天处 3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100 元），所处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除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所需的劳务队伍选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作业劳务队伍符合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按合同及时支付工资，进行安全 and 质量教育。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竣工报告在竣工问题整改合格后 20 天内提供）；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验收前（一般应在竣工预验收时提交结算资料交业主审查，在提请竣工验收前报送经补充完善的正式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保修资料在进入保修期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凡未经业主代表和监理人检查确认的，其隐蔽验收结果无效。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封闭施工，设立门卫负责人员进出检查，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的交通通行，保证施工作业面和车辆通行路面完全隔离。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墙线（征地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为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由于本工程现场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等导致相关人针对发包人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违约金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承担

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治理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1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8 农民工用工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柔性

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承包人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2）落实人工费分账制度。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金额为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20%。

（3）落实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4）落实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落实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规定事项，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6）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工人，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确保工伤保险覆盖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工人。

（7）承包人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

（8）承包人应持续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坚决保护建筑工人安全。全面推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有序，逐步提高环境标准，引导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9）承包人应当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约定同步办理已完工工程材料设备款、分包工程价款等的结算与支付，不得拖欠；分包合同未约定的，参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约定。

（10）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七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编制详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格式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还应包括施工方案说明、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及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配置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14 天内审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查。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3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3 份。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除因发包方责任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必须保证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竣工时承包方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竣工验收后不及时移交给发包人的，对延期在合同工期 20%以内的，按照 2000 元/天处罚；对超过 20%的，超出部分按照 4000 元/天处罚。其余处罚措施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3、凡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含经批准的工期延长）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除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将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进行追偿（如监理费增加、建设单位管理成本增加等）；超过二个月以上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在中间合同（含工程款支付细则）约定节点、工程实际进度已经明显不能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节点不能实现既定进度的，除可按 2000 元/日暂扣进度款外，工程款可视延误天数相应延迟支付，并在履约保证金退付方面给予相应处理。

5、若承包人实际进度已经超过合同工期，在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节点仍不能满足，视作承包人恶意违约，除执行前述各项违约处罚外，中间节点延误按照 1000-3000 元/天处以恶意违约金。

6、为体现奖惩对等原则，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承包人通过合理施工组织，对工期提前在合同工期 20%以内的，按照 2000 元/天奖励；对提前超过 20%的，超出部分按照 4000 元/天奖励，履约保证金按照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退付完毕。中标人为提前工期所支付的赶工费包含在报价之中，并须组织赶工措施技术方案专家论证会并严格按照论证意见实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数不超过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 1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详见上述 8.7.2 第 6 款。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招标限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可调整的材料范围：线缆。

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编制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风险；（2）市场人工、机械、工程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3）合同范围内施工措施费用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法律法规变化：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非人工市场信息价）。

②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编制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3.8.3 项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部分，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施工过程结算的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若付款金额不足，则在后续付款节点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发包人拨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款支付约定：（1）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合格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80%，剩余 2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2）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过程按月进度付款，每月支付其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98%，余下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若质量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则付至 100%）。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

（2）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承包人任选其中一种，如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方式，则不再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非发包人原因长期停工 30 天以上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的、施工中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拒不整改的、对发包人的商誉造成重大伤害的、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应该为其施工设备、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养老金等社保和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已办保险的证明。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7：履约担保函

附件 8：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排水管道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保修期按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建筑工程保修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未明确的一律按 2 年计算。

（2）、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和保修范围内发生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2%。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在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如以现金形式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我公司承建的，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郑重承诺：

- 1、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及时间等内容，并按合同内容制定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严格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由班组长代发。
- 3、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每月张榜公布制度，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 4、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 5、如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其上访现象，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作出的一切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 5:

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我县工程建设工地管理,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上级有关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各项规定和《建筑施工合同》等文件要求,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乙方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工地现场设置门楼,门楼牢固美观,高度不低于 4 米,大门上标有工程名称、企业标识。

2、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建立工地门卫管理制度。

3、设置冲洗设备(冲洗槽、冲洗池、高压水枪、沉淀池)和排水系统,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工地现场每天及时清扫和洒水,保持现场整洁无积尘扬尘。

4、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覆盖,严禁车辆超高、超载,抛、撒、滴、漏,车轮带泥上路等现象,运输散体、流体、废弃物、渣土等车辆要到县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现场多余土方必须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必须进行有效覆盖或绿化。

6、工地四周必须进行圈围施工,城区主要路段临时圈围高度不低于 2.5 米,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篱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7、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街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河沟等场所。

8、工程施工的废水、泥浆应集中到工地集水池统一沉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污染施工区域外的河道、路面。

9、在需保持交通通行路段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并设置必要的交通导向、限制、警示标志。

10、施工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分开,临时设施整齐美观,材料堆放有序,建筑职工食堂、宿舍、厕所整洁卫生。

11、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占道施工在 3 日内)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2、要求施工现场齐备七牌一图,设置反光的安全标识标牌,用电规范,清洗台确保利用率,配备洒水设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四、监督与检查

1、乙方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必须完成大门、围挡、出入口硬化、清洗台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等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费用在乙方中标价中扣除。

2、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卫生进行月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按照我县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如乙方未按照本责任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五、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我县、甲方有关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日期：

附件 6:

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本工程的安全目标为：无伤亡。

第三条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强化安全知识，通过健全制度加强防范，完善项目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目标。

第四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书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退场。

第五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审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审核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布置方案或专项方案。
- 2、负责组织工程“月巡查、季观摩、年评比”，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纳入重要内容。
- 3、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予以明确答复并加以协调处理。
- 4、贯彻传达各项安全标准、规范及上级各部门的文件精神，督促项目部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规范及上级各部门的文件精神。
- 5、负责及时拨付安全费用给乙方。
- 6、保证在合同工期内督促乙方完成工程内容，不随意压缩工期。
- 7、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安全报监。

第六条乙方安全责任及指标

- 1、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和亡人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以内。
- 2、现场用工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责任制，选择班组慎重、手续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 3、对新进场及转岗的职工安全教育面必须达到 100%，其中架子工、电工、机械工、起重工、电焊工、塔吊司机、指挥员等特殊工种一律做到先培训后持证上岗。
- 4、对施工及操作规范要求，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和塔吊（机）“十个不准吊”，遵守安全“六大纪律”，以防患于未然。
- 5、认真搞好现场施工用电，消防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加强对班组安全管理与监督，堵塞漏洞，防止隐患。
- 6、必须服从公司的领导，对公司或上级各部门的检查情况必须认真、全面、彻底地进行整改和回复。
- 7、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8、建立各项应急预案，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能应付各项突发事件（事

故），把各项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9、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日记，项目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规范、标准及有关文件精神、规章制度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认真全面彻底整改。

10、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市、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第七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程序办理，工程各参建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乙方在现场管理中有违反有关规范、标准、有关文件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九条工程发生工伤事故的，除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外，甲方将依据事故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十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施工合同期满考核奖罚兑现后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权代理人： 委权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履约保证金

此处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提高承包人编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质量,明确双方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需重视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注意收集竣工结算编报资料,在项目竣工的同时编报竣工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送审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结算资料的客观完整。承包人需对编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发包人在初审中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3、负责结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方法、材料价差调整进行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不得违背合同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二) 发包人责任

1、及时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算资料中部分资料需发包人提供,如项目立项、图审、报建等资料,发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具体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提供)。

2、按时对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于 5 日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审查,对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送审,对不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提出。

二、审计费用

1、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对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承担;

三、附则

1、本协议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注：本“发包人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承诺书、合格证、认证证书、设备材料清单等材料，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中标人提供，投标时无须提供。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或者参数的表述，该品牌或者参数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

一、总则

（一）概述

1.本发包人要求适用于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400MWh 集中式储能项目，本项目为 EPC 模式。投标人范围包括整体策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并完成并网使用等内容。

2.本章节提出了最低的技术标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章节提出的技术标准及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设计、供货、施工及其相应的服务,当标准有冲突时，按较高标准执行。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规定。

3.所有投标文件将均被认为实地考察后编写的，由于考察不充分造成工作项目遗漏，结果由投标人负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能因此提出任何关于财务费用和工期延迟的要求，投标人对本工程安全、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工期等管理负有全部责任。

4.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提出供货、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技术标准清单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能充分说明其投标方案、技术特点的有关资料、图纸供发包人参考。

5.承包人对供货的所有系统的设备负有全责。

6.在签订合同之后，发包人保留对本章节规范文件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7.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现状进行评估，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应用的技术、采用的所有产品及实际运行效果负全部责任，同时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系统所涉及的任何专利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专利纠纷引起的任何责任。

9.由于承包人制造、采购供货、安装等问题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按期投产、供货设备无法长期连续、安全、经济、稳定、可靠地运行，不能满足技术性要求，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拆除的设备、材料为发包人所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到指定位置。施工过程应满足当地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土方、施工废料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处理方案符合环保安全等的要求。

11.投标人不得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不得采用列入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装备、设备和产品以及其它国家、行业或公司淘汰目录和指导目录中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的设备。

1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政策和标准要求。

1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所有元器件中，凡属国家规定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均应通过中国强制认证（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简称 3C 认证）并在项目履约阶段供货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

14.本项目只接受国家标准中的 A 品电池，不接受其他品级电池和梯次电池，也不接受到货前 3 个月生产的电池。电池单体、电池模组、电池簇及 BMS 需通过第三方电力行业具有 CMA/CNAS 储能检测资质单位的抽检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费用（样品费用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工程总承包服务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400MWh 集中式储能项目储能区的 EPC 总承包工程。

1.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

负责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设计（含储能区、升压站、送出及对侧间隔扩建等本项目全部内容）、环保水保设计、消防设计、竣工图绘制等。

（2）设备采购

负责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货、运输及运抵交货地点后的卸车、到货清点、开箱验收、转运、仓储、保管等工作。

（3）施工

包括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套设施（包含厂界边坡防护工程、进站道路工程），也包含为落实环评、水保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

施工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各项临建设施，地基处理施工、储能系统现场整舱安装、舱体间线路连接、储能系统土建施工、集电线路工程、接地工程、厂区工程及进站道路等。

（4）调试、试验：负责本项目分系统调试、联合调试、并网性能测试、预防性试验(含特殊试验)、检测(含各项性能测试、验收检测)等内容。负责本项目设备通过硬件方式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

所有试验标准按国家最新发布执行。根据质监站规范要求由招标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如材料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投标时质监站具体要求为准，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其他

①配合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包含招标人已经办理完成的各项批复及手续的费用)，包括施工备案手续，电力质检、防雷、消防、劳动卫生等；

②配合项目消防系统的报审、报批和验收工作，配合通过消防专项验收；配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包括电磁辐射监测）及验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防雷接地验收、“三同时”验收、安全评价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办理项目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取得相应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系统接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用等；

④配合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民事协调工作，施工临时用地(吊装平台、设备运输道路、堆场等)的租赁，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配合办理项目电力接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配合招标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电网及招标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报批手续、设备、材料、检验检测、施工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若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储能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则这些建筑、设备、服务或报批，也应由投标人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工程费用中。

(三) 主要技术方案

储能电站终期规模 200MW/400MWh，电池选用磷酸铁锂，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250MVA 主变；220kV 出线 1 回；35kV 出线 10 回。

本项目属于电网侧储能，建成后以独立主体身份参与电力市场，参与电能市场交易，接受电网调度，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事故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辅助服务，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

(四) 主要性能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土建和系统集成应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投标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设备性能保证

本工程所有设备产品内容包括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调试及现场服务和技术服务。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和 IEC 标准及招标人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本工程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储能电站并网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1) 储能电池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中的 A 品电池，不接受其他品级电池和梯次电池，也不接受项目实际供货日期 3 个月前生产的电池。电池单体、电池模组、电池簇及 BMS 需通过第三方电力行业具有 CMA/CNAS 储能检测资质单位的抽检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费用（样品费用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容量要求

本项目储能系统招标容量为 200MW/400MWh（标称容量，通过单体电芯 Ah 数以及串并联信息计算得到）。

承包人须保证有效全容量下连续放电时间不应低于 2 小时，充放电深度不低于 90%，运营首个完整自然年年末供货设备中每个电池组的剩余容量不应小于初始容量的 96%（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4%），运营第 3 个完整自然年年末供货设备中每个电池组的剩余容量不应小于初始容量的 92%（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8%）；至运营第 5 个完整自然年年末时，每个电池组不得小于其初始容量的 87%（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13%）。至运营第 10 个完整自然年年末时，剩余容量不得小于其初始容量的 80%（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20%）。

（3）系统寿命要求

储能系统电池设备日历寿命不低于 10 年，或电池成模组成簇后储能系统在 0.5C 放电倍率、不低于 90%DOD 的系统使用工况下，一充一放循环次数应不小于 6000 次（以容量衰减至初始的 80%为寿命终点）。

日历寿命为不低于 10 年与循环次数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若先达到日历寿命，可用容量也不应低于标称值的 80%。

（4）储能电站能量效率要求

承包方需对储能电池系统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质保期内保证 35kV 交流侧额定能量转换效率不低于 85%。

（5）其他要求

保证储能电站具备包括低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电压控制、动态无功支撑及频率运行适应能力；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开展并通过全套并网试验。

二、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一）一般要求

1.储能系统采用预制舱布置，主要包括储能电池舱、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能量管理系统等设备。电池预制舱系统拥有独立的配电系统、温度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等自动控制和安全保障系统。

2.电池系统中电池模组、电池簇、电池单元，层级分明、结构清晰、功能完善，应包含完善的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温控系统、火灾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视频设备、接地保护等

3.储能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电池本体保护、电池过流过压保护、并网保护等。电池集装箱内部应集成必要的可燃气体检测及排风系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应能够及时探测到集装箱内异常情况并自动或手动的启动气体灭火。

4.电池系统需配置汇流及保护设备，保证电池可以安全并联运行

5.储能系统的运行要求:储能系统自身运行控制系统应提供完善的内部设备状态监测与控制、故障报警与保护、事件记录等功能，包括投切控制、运行模式控制、设备状态、运行温度、环境监测等功能。

6.电池模块和电池簇内，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绝缘电阻、介质强度应满足 GB/T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7.为避免因单体电池或电池模块电池特性差异较大而引起整组电池性能和寿命下降，中标人供货设备应具备保证电池各项指标的均衡性的解决措施。

8.根据工程需要可以召开设计联络会或以其它形式解决设计制造中的问题。文件交接要有记录，设计联络会议应有纪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可以以其它形式补充。

9.储能系统电池应选用磷酸铁锂电池，不接受其他锂离子电池方案。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满足 GB/T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0.设备或系统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因素，具备相应的措施，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11.整站自动化水平

能量管理系统按无人值班管理模式设计，监控网络采用双机双网冗余配置，站控层设备与电池管理系统、功率变换系统、保护测控设备之间应采用以太网连接，应采用基于网络的通信协议。其中，站控层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应采用 IEC-61850、ModbusTCP/IP 等，站控层与 PCS、保护测控设备等其他设备之间通信应采用 IEC-61850、ModbusTCP/IP 通信规约。

能量管理系统的功能包括：控制操作、防误闭锁、设备状态监控、能量管理等。其中，能量管理功能包括:系统调峰、一次调频、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电压控制(AVC)、站用电分项计量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自动发电控制（AGC）系统和自动电压控制（AVC）系统具备长期连续可靠投入运行的能力，并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执行。设备状态监控包含:BMS 与 PCS 相关设备的监控、交流配电相关开关的监控、电池模块温度的监测、电池舱温度调节装置的监测消防设备的监测等。

12.整站性能验收

整站性能除满足并网所需的性能测试外，还需满足招标人对整站性能组织的性能考核（如有）。

（二）电池系统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每个储能电池单元均应能够独立地按储能电站监控系统的控制指令运行，与储能变流器(PCS)配合，完成下列功能：

(a) 电池系统容量标定：储能电池单元应该能够完成通过全充-全放流程完成电池系统最大可用容量的测量和标定的功能。

(b) SOC 标定:储能电池单元应该能够在完成电池系统容量标定时同时完成电池模块 SOC 标定。两次 SOC 标定间的 SOC 测量误差不能超过 5%。

(c) SOH 标定:储能单元应该能够在完成电池系统容量标定的同时，自动完成 SOH 标定。两次 SOH 标定间的测量误差不能超过 5%。

(d) 电池管理系统运行参数设定包括: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电池单体运行最低、最高温度，电池过流门限，并且满足所要求放电倍率的运行条件。

(2) 储能电站监控系统退出或意外中断运行时，电池、BMS 有足够的措施保证设备自身的安全，并能维持原有策略正常运行。

(3) 电池系统运行中外部遇明火、撞击、雷电、短路、过充过放等各种意外因素不应发生燃烧、爆炸。

(4) 电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功能(过压、过流、短路、热失控、跌落)及防护措施。

2.电池单体、模组及电池簇技术要求

电芯、模组和电池簇应满足 GB/T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标准规范要求，供货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1 电池单体

本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采用单体容量为 314Ah 及以上的电芯。电池单体必须标明制造厂名及商标、型号及规格、极性符号、生产日期，电池单体性能具有可追溯性。

2.2 电池模块

电池模块外观无变形及裂纹，表面应干燥、无外伤、无污物，排列整齐、连接可靠，且标识清晰、正确。电池模块的质量及结构便于拆卸和维护。电池模块间接线板、终端连接头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

电池单体在电池模块内能可靠固定，固定装置不影响电池模块的正常工作，固定系统的设计便于电池的维护。电池模块中各种电连接点保持足够的预紧力，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松动。所有无基本绝缘的连接点应采取加强防护，应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要求。

电池模块极柱端子设计能方便运行和维护过程中电池模块电压、内阻的测量。电池模块之间的连接电阻应尽量小，在规定的最大电流充放电后，极柱温升不应超过 25℃，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电池模块及单体数据采集应该满足 GB/T34131 的要求，电池模块温度监测点数量不少于电池单体数量的 50%。

电池模块要有完整的箱体结构，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7，避免冷凝液体进入电池模块引发电池故障。

2.3 电池簇

电池簇设备、零部件及辅助设施外观应无变形及裂纹，应干燥、无外伤、无污物，排列整齐、连接可靠。

每组电池簇由一面或多面电池柜（架）构成，每组电池簇应设计为 1 台高压箱加多台电池模块结构，电池柜应设计为独立插箱模式且配备快插连接件，高压箱与电池模块均应模块化生产，以便维护。电池簇高压箱内配置总正接触器、总负接触器、保护熔断器、分流器等，所有接触器应能接受电池管理系统控制。

为确保电池插箱间以及电池簇间动力电缆可靠连接且便于工作人员检查维护，要求电池簇中的电池插箱以及高压箱的正极接口、负极接口必须前出线。

电池组动力线束的阻燃和耐火性能需满足 GB/T19666-2019 的要求。动力线路应具有明显标识，标识方法应符合 GB2894-2008 和 GB2893-2008 的要求。

电池模块成组时块与块之间应留有空隙，以便灭火剂渗入。

电池模块成组设计时应考虑在触电或紧急情况下迅速断开回路，保证人身安全和事故隔离。

电池簇应设计合理的散热方案，保证电池簇运行温度一致性，供货时提供电池簇的热管理仿真报告及测试数据。

3.BMS 技术要求

3.1 一般要求

储能锂电池系统应具有电池管理系统（BMS），BMS 按照 GB/T34131-2023 设计，实现对储能电池堆的全面控制与保护，并实现与 PCS、储能 EMS 的通信，并宜具有与消防系统、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等进行信息交互的功能。

BMS 应实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电池单体电压和温度的采集，同时对电池储能设备荷电状态（SOC）进行高精度的估算，并通过均衡控制电路实现电池单体间电量均衡。在电池数据异常的情况下，进行故障告警和保护。

BMS 的拓扑配置应与 PCS 的拓扑、电池的成组方式相匹配与协调，并对电池

运行状态进行优化控制及全面管理。

BMS 功能要求中各功能具体实现层级由 BMS 的拓扑配置情况决定，宜分层就地实现。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数据采集、通信、报警和保护、控制、状态估算、参数设置、数据存储、计算和统计等功能。同时还具有均衡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通用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电池管理系统各功能应在逻辑上相互独立，控制策略、执行周期相互匹配。

电池管理系统线束应采用阻燃材料，电气接口应采用防呆设计。

BMS 进场交货前向监理单位需提供以下报告：

(1) BMS 的电磁兼容报告；

(2) 以 GB/T34131-2023 为依据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功能要求

(1) 数据采集

BMS 应采集电池单体电压、电池单体温度、电池模块正负极端子温度、电池簇电压、电池簇电流等参数。

(2) 计算和统计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电池模块电压计算功能，对累计充放电量、单次充放电量、电压越限次数、温度越限次数、故障保护事件次数等数据统计功能。电池管理系统应实时估算电池能量状态（SOE），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3) 报警和保护

电池管理系统的报警内容包括：电压越限、电压极差越限、簇电流越限、温度越限、簇内电池单体温度极差越限、绝缘电阻越限、电压采集线异常、温度采集线异常、电池簇充放电回路异常、通信异常等。

电池管理系统应在设备状态异常或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上传。在发生一级和二级报警时，电池管理系统应对报警信息前后各 10s 的模拟量和状态量进行记录。

电池管理系统应在一级报警发出后 300ms 内发出停机指令，并在 5s 内断开电池簇或电池阵列充放电回路；电池管理系统应在二级报警发出后 300ms 内发出降低电池运行功率指令。

(4) 均衡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均衡功能，均衡方式为被动均衡。

(5) 通信

电池管理系统与监控系统采用以太网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DL/T 634.5104、DL/T860（所有部分）通信协议。

不同管理层级电池管理系统之间采用 CAN、RS485、以太网等通讯接口，支持 CAN2.0B、Modbus 等通信协议。

电池管理系统和消防系统、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采用 RS485、以太网等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 通信协议。

(6) 系统可用性

电池管理系统的运行寿命不应少于 10 年且电池管理系统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宜少于 20000h。

(7) 参数设置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对电池系统配置参数、电池正常运行截止参数、异常状态的报警阈值和保护阈值等参数进行设置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参数设置权限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就地参数设置功能，并具有远程参数设置功能。

(8) 数据存储

电池管理系统应实时存储电池运行状态信息、运行参数信息、报警信息、保护动作信息等数据信息。

电池管理系统应在本地存储不少于 120d 的数据信息，采用队列存储方式。

(9) 显示

电池管理系统的 Web 具有对电池运行状态、电池运行参数、事件记录等基本信息的数据显示功能。

(10) 控制

电池管理系统应控制电池簇和电池阵列投入和退出，宜具有通过冷却或加热系统调节电池温度的能力。

(11) 耐湿热性能

BMS 能经受 GB/T2423.4 规定的湿热试验，在试验后能正常工作，且满足数据采集精度的要求。

(15) BMS 技术参数及保证值

BMS 包括三层架构分别监测电芯、电池簇和电池系统的相关运行参数。

一级 BMS 需能够监测单体电芯的电压、温度，具备均衡功能，支持禁用均衡，被动均衡等均衡模组。

二级 BMS 需能够监测整簇电池总电压、总电流、绝缘电阻，能采集外部急停

信号，高压控制盒内开关的状态量，能输出故障和运行状态，二级 BMS 需向三级 BMS 实时传递信息。二级 BMS 保护基本要求：单体电池温度超温、低温，电压过压、欠压等均需具备告警和二级故障保护；电池簇电压过压、欠压、过流、绝缘等均需具备告警和二级故障保护；电池簇需配置短路保护。

三级 BMS 需能收集系统的总电压、总电流、总功率、二级 BMS 信息，能够实时对电池系统电池 SOC、SOH 进行准确计算，并能与 PCS 和就地监控装置通讯完成数据转发以及相关交互操作，三级 BMS 应能够在本地对电池系统的各项事件及历史关键变化数据进行存储，记录数据不低于国标要求，三级 BMS 应有全面管理电池系统功能。

4.储能 PCS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集装箱外壳不低于 IP54，防腐等级不低于 C3。PCS 本体具有直流输入分断开关、交流电网分断开关；每台 PCS 的交流输出侧带有断路器与变压器低压侧形成安全隔离。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柜体采用高品质的镀锌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柜体的全部金属结构件都经过特殊防腐处理，以具备防腐、美观的性能；柜体结构安全、可靠，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保证元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通过抗震试验、内部燃弧试验；柜体采用封闭式结构，柜门开启灵活、方便；元件特别是易损件安装便于维护拆装，各元件板有防尘装置；柜体设备考虑通风、散热；并设计有保护接地。

PCS 选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 IGBT/IPM 功率器件。

PCS 装置通过 PCS 的接地导体进行集中接地，接地导体截面积满足适用于大功率 PCS 的最严格的电工、电力和安全标准要求。在 PCS 内部，防雷系统的接地线和漏电监测保护系统的接地线不共用。

PCS 直流接入端母排须铜排具备多路电缆接入能力。端子大小须满足能接入的需求。

母线、汇流排需做好绝缘防护，保证无裸露铜排、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

柜内元器件安装及走线要求整齐可靠、布置合理，电器间绝缘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进出线须通过接线端子或铜排，大电流、一般端子、弱电端子间需要有隔离保护，电缆排布充分考虑要求。应选用质量可靠的输入输出端子，端子排的设计应使运行、检修、调试方便，适当考虑与设备位置对应，并考虑电缆的安装固定。

柜内元件位置编号、元件编号与图纸一致，并且所有可操作部件均用中文

标明功能。

系统盘柜内应该针对接入的设备及线路，拥有明显的断点器件，确保检修时能逐级断开系统。

当 PCS 输出 100%的额定功率时，在距离设备水平位置 1m 处，声压级噪声大于 70dB 时，应在外壳上标注“保护听力”标识符号。

柜体结构安全、可靠；易损件的设计与安装应便于维护及拆装。

各元件板应有防尘装置，柜体设计应考虑通风、散热。

所有导线、电缆、线槽、线号套管等应使用阻燃型产品。

PCS 运行时，打开柜门后，所有导电部件均应有防护措施以防止人手触及。

4.2 保护功能要求

满足 GB/T34120-2023《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要求。

4.3 控制系统要求

PCS 应支持网络通信,采用以太网方式接入储能电站站控层网络:应具备 CAN、RS485 以太网等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IP、IEC104、IEC61850goose 等标准规约，且不得使用第三方转换模块。

PCS 预留可编程接口，满足后续升级要求。

PCS 应能采用网络对时，满足系统要求且具备通用性。

故障信号包括:交直流过压/欠压、输出频率过高、输出频率过低、输出电压不平衡、PCS 过流、模块过温、通讯失败等。PCS 应能上送下列状态信息:运行、停机、待机、故障、告警、通讯异常等。

PCS 应具备信息存储功能，能够连续存储 PCS 记录 180 天内的运行数据和故障记录等其中故障、报警、异常事件等信息的准确度精确到秒。

4.4 技术功能要求

满足 GB/T34120-2023《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要求。供货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在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基础上，本项目针对变流器选型提出以下技术要求:

PCS 运行时，可根据电池的需要采取必要的限流措施，避免冲击电流对电池及 PCS 造成损害。

PCS 具备至少两台交流侧直接并联的能力。

PCS 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热备用状态下，从接收到功率调度指令到响应功率输出的时间不超过 100ms。

PCS 应跟随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指令控制其有功功率输出，热备用状态下，从接收到功率调度指令到响应功率输出的时间不大于 100ms，功率输出满足 PCS 不超过最大值。

PCS 应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满足 Q/GDW10111-03-001-2018 标准中的基本要求，低电压穿越时间可以调节。

PCS 应具有主动、被动防孤岛检测能力。防孤岛保护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2s，且防孤岛保护还应与电网侧线路保护相配合。

PCS 应具有一次调频功能。一次调频由 PCS 实现，PCS 应具有频率采样的功能，满足 Q/GDW10111-003-012-2018 《储能电站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PCS 对电池充电时满足 GB/T34120 标准中的基本要求，且恒流充电时，稳流精度不超过 2%(在 20%100%输出额定电流时)，电流峰值纹波系数不超过 5%，电流有效值纹波系数不超过 2.5%;恒压充电时，稳压精度不超过 2%，电压峰值纹波系数不超过 2%，电压有效值纹波系数不超过 1%。

接入电网后，三相电压不平衡度不超过 GB/T15543-2008 规定的限值，负序电压不平衡度不超过 2%，短时不得超过 4%。

PCS 应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并具有掉电保持，每份记录的信息包括故障时间和故障类型，以便进行事故分析，应记录故障前后共计不少于 4 个周波，不少于 360 个数据点的信息

PCS 接入电网后不应造成电网电压波形过度畸变和注入电网过度的谐波电流，以确保对连接到电网的其他设备不造成不利影响，谐波电压满足 GB/T14549 的规定。PCS 在额定功率并网运行条件下，输出电流谐波总畸变率应不超过 3%。

PCS 并网运行时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变满足 GB/T12326 的规定

PCS 本体应具有电动分断开关、交流分断开关等:每台 PCS 的交流输出侧带有断路器与升压变压器低压侧形成安全隔离。

PCS 直流侧需设计有预充电回路，在系统初始上电时，系统需预先启动预充电回路，以保证电池和系统安全。

PCS 需具备交直流自供电功能。

额定运行情况下，PCS 最大效率不低于 98%。

5. 电池预制舱集装箱及配套装置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1) 基本功能

储能系统采用集装箱安装，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条件下中标人应尽量提

供尺寸较小的箱体，并提供集装箱内部设备布置图。

电池舱采用定制化非步入式集装箱，将电池系统各设备有机的集成到一个标准的单元中，包括电池组、BMS、汇流柜等，同时，该标准单元拥有自己独立的配电系统、环控系统、消防设备、门限开关、照明等自动控制和安全保障系统。

集装箱内应安装照明灯，照明灯具有防爆功能，为集装箱内部的监控提供一个安全的照明环境。另外，集装箱内应安装应急照明系统，一旦系统断电，应急照明灯会立即投入使用，降低对维护人员造成的维护风险。

集装箱内应配置视频监控设备，电池室应至少 2 台摄像机，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至少 1 台摄像头，确保储能设备间内部全面监视。

集装箱内辅助供电回路接入要求：储能系统内辅助供电，包括消防系统、温控系统、照明系统等，采用自供电模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方案和设备特点确定储能系统辅助供电容量大小及配电设计方案。

集装箱内配电柜预留至少 1 个用电接口。

电缆及布线要求：集装箱内的非主功率电缆应选用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电缆，也可以通过加强电缆保护来满足要求，电缆的阻燃性满足 GB/T18380.12-2008 的要求。设备间内部，用于设备之间相互连接的控制电缆以及通信电缆应采用内走线方式，达到美观和安全的效果。功率电缆进出口处在电缆连接完成后，应采用适当的措施进行封堵。

颜色：中标人成套设备颜色必须严格一致，具体喷涂的颜色标号、外观标识、企业 LOGO 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确定。

铭牌：中标人设备包括的主要元件和操作机构均应有耐久和字迹清晰的铭牌。铭牌均使用简体中文刻制，字体为印刷体，铭牌的材料应不受气候影响，铭牌中刻制的字迹应在设备使用期内保持清晰。所有的铭牌和标牌应永久性的安装在相应的设备和部件上，其位置清楚易见。

为了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提供专门的标牌以表明主要的操作说明、注意事项或警告，电气接线和回路应标有编号并与电气图纸上的编号相对应。

（2）箱体要求

1) 箱体结构要求

集装箱钢结构须采用高耐候钢板，平顶结构，便于码放，厚度不小于 2mm。

集装箱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腐等级不低于 C4。

集装箱采用壳体为两层钢板，中间填充材料必须为 A 级防火阻燃岩棉，需具备防水功能，天花板/侧墙填充厚度不小于 50mm，电池集装箱地面填充厚度不小于

100mm。

电池集装箱内部油漆需为富锌底漆(厚度 $30\mu\text{m}$)+环氧云铁漆(厚度 $50\mu\text{m}$)，总漆膜厚度不小于 $80\mu\text{m}$ 。

电池集装箱外部油漆需为富锌底漆(厚度 $50\mu\text{m}$)+环氧云铁漆(厚度 $50\mu\text{m}$) +聚氨酯面漆(厚度 $50\mu\text{m}$)，总漆膜厚度不少于 $150\mu\text{m}$ 。

电池集装箱底部油漆需为环氧富锌底漆(厚度 $30\mu\text{m}$) +沥青漆(厚度 $150\mu\text{m}$)，总漆膜厚度不少于 $180\mu\text{m}$ 。

集装箱必须满足吊车安装的基本安装要求，必须提供螺栓和焊接两种固定方式。螺栓固定点和焊接点必须与整个集装箱的非功能性导电导体(集装箱金属外壳等)可靠联通，同时，以铜排的形式至少向用户提供 2 个符合最严格电力标准要求的接地点。集装箱内一次、二次设备接地分开，采用铜排形式。应保证设备与舱体两点可靠接地并预留舱体与站内接地连接点。

集装箱内部应预留足够面积的施工维护用人井，以保证施工和运维人员能够在集装箱下部进行作业。

(3) 环境适应性

集装箱必须具备良好的防腐、防火、防水、防凝露、防尘(防风沙)、防震、防紫外线、防盗等功能，集装箱设计寿命不低于 25 年，不会因腐蚀、防火、防水、防凝露、防尘和紫外线等因素出现故障。

集装箱应保证具备相应的防腐蚀措施，避免腐蚀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必须保证集装箱防腐蚀功能的长期有效性。

防火功能必须保证集装箱外壳结构、隔热保温材料、内外部装饰材料等全部使用 A 级不燃材料，集装箱内安装感温感烟探测器和火灾报警控制器，在每个防护单元处布置 2 只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电池集装箱内采用全氟己酮为主要材料的自动灭火系统，一旦检测到火灾，集装箱应能及时断开与外部设备之间的电气连接，同时启动灭火装置并将告警信息上传至后台监控系统。

防水功能必须保证箱体顶部不积水、不渗水、不漏水，箱体侧面不进雨，箱体底部不渗水。

防尘(防风沙)功能必须保证集装箱在遭遇大风扬沙电气时可以有效阻止灰尘进入集装箱内部，配置标准通风过滤网并加装向下 90° 金属弯管防止风沙进入集装箱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集装箱防尘(防风沙)功能的长期有效性。

风道及风机应采取防止小动物进入设计。

防震功能必须保证运输和地震条件下集装箱及其内部设备的机械强度满足要求，不出现变形、功能异常、震动后不运行等故障。

防紫外线功能必须保证集装箱内外材料的性质不会因为紫外线的照射发生劣化、不会吸收紫外线的热量等。

（4）温控系统技术要求

电池系统应内置温控系统，温控系统采用先进的液冷技术对电池系统进行温度控制，使得预制舱（户外柜）中电池温度保持在最佳工作温度范围内。温控系统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

1) 温控系统应具有高效控制逻辑，能够按需控制冷量输出，实现最佳制冷和最低能耗；

2) 温控系统应具有合适的液冷管道流量设计，保障每一个电池模块均能够满足温度均衡要求，同一个电池模块内电芯温差 $<3^{\circ}\text{C}$ ，电池簇间电芯温差 $<5^{\circ}\text{C}$ 。

3) 温控系统使用的连接头应稳定、可靠、不漏液，且应有实际应用案例数据作为可靠性支撑；

4) 温控系统应具有自动补液装置，用于少量补充冷却液，可减少现场人工补液工作；

5) 温控系统应支持 RS485 和干接点通讯功能，可执行温控系统运行状态查询和控制参数设置等操作，实现对温控系统的远程监控；

6) 温控系统应支持断电记忆和自启动功能，当温控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掉电时记忆掉电之前的参数设置信息，再次开店后自行启动，并根据断电前的参数设置自动智能运行；

7) 温控系统应支持一天 24 小时，一年 365 天长期持续稳定运行。

三、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应及时报监理进行验收。需要抽检的设备材料必须及时送往业主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放入档案资料内留存。抽检的设备材料也可由发包人报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此次项目中，推广使用新技术、节能技术、新产品、新材料。

3.高、低压及控制电缆应选择 C 类及以上防火阻燃电缆，且控制电缆应选

择带屏蔽的铠装电缆。

4.储能设备试验和验收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储能设备实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派遣其检验人员到承包人或承包人采购储能设备的车间场所，对合同设备的加工制造进行检验和监造，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和配合。

监造人员有权前往承包人或承包人采购储能设备的生产现场，观察和了解该合同设备工厂试验的情况及其运输包装的情况时，若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不满足要求，监造人员有权发表意见，承包人应认真考虑其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的质量。监造人员参加工厂试验，包括会签任何试验结果，既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发包人后的检验。

5.包装、运输、储存

5.1 包装

若采用箱体与内含设备分体运输时，所有设备需满足下列包装要求：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并应标明发包人的订货号和发货号。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其包装应符合铁路、公路及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包装应确保整机和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丢失、不损坏、不受潮、不腐蚀。

设备有可能在户外条件下存放，承包人应保证包装箱在户外雨雪冰雹大风条件下存放时不会对包装箱内部设备造成损害。

5.2 起吊和移动

设备须具有能承受其总重量的基座和起吊点，须具备吊车安装和插车安装能力。在设备包装箱外壳和机壳上（临时指示性图标）应标明设备重心，起吊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

5.3 运输

发货前，投标人应该提前赴合同约定地踏勘运输路线，根据运输路线制定可行的运输方案，确保设备安全完好运输至交货地点。

设备在运输时应符合铁路、公路及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

设备的运输应保证其外壳不受任何损伤，内部元件不能发生位移且应保

证内部元件性能完好。

设备在运输中不允许有任何破坏性碰撞、震动、倾斜和磨损，底部需加缓冲垫防震，同时，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鉴别设备在运输途中是否发生过严重的震动和倾斜。如果投标人在设备运输途中没有采取适当的鉴别措施界定责任，则设备到达现场后出现的所有机械损坏均视为在运输途中发生。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说明：以上材料中“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五、价格清单”上传至系统经济标栏目，“六、承包人建议书”“七、承包人实施方案”上传至系统技术标栏目，其余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栏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联合体成员单位（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

标文

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

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

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金金额： 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其中： 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工期	
质量标准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范围。
- 3.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项目阶段划分。
- 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采购实施要点。
- 3.施工实施要点。
- 4.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 1.合同管理要点。
- 2.资源管理要点。
- 3.质量控制要点。
- 4.进度控制要点。
- 5.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6.安全管理要点。
- 7.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 9.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0.财务管理要点。
- 11.风险管理要点。
- 12.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 13.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筑业，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招标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质保期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我方承诺在舒城县春秋塘变 200MW / 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储能系统（含电芯、BMS、PCS、变流升压一体机、EMS 及其附属设施等）质保期不低于年（我单位供货时提供的与供货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质保期与承诺一致）。在质保期内，我方将对电芯、BMS、PCS、变流升压一体机、EMS 等发包人认定的关键设备材料以及施工部分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

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储能电站 35kV 交流侧综合效率不低于 87%（综合效率=上网电量/下网电量，含储能系统用电）。当实际综合效率低于上述承诺时，每低 1%，我方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不足 1%的部分按差值线性换算）。

我方承诺：运营首个完整自然年年末供货设备中每个电池组的剩余容量不应小于初始容量的 96%（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4%），运营第 3 个完整自然年年末供货设备中每个电池组的剩余容量不应小于初始容量的 92%（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8%）；至运营第 5 个完整自然年年末时，每个电池组不得小于其初始容量的 87%（即容量衰减不高于 13%）。储能电站容量容量衰减高于上述承诺时，每高 1%，我方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不足 1%的部分按差值线性换算）。我方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则按本承诺书执行。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承诺书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质保期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